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
授予貸款

根據先前貸款協議，易財務(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借款人墊付本金總額11,000,000港元之先前貸款，自先前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12個月。先前貸款包括(i)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先前貸款；及(ii)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先前貸款，各批次貸款自各自取款日期起按年利率10%計息。於本公告日期前，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借款人已申請而易財務已批准提取第一批先前貸款及第二批先前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先前貸款的本金額仍尚未償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易金融(本公司之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就墊付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新貸款訂立新貸款協議，自新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12個月。新貸款將包括(i)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新貸款；及(ii)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新貸款，各批次貸款自各自取款日期起按年利率7%計息。

墊付先前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先前貸款及新貸款於12個月期間內墊付，故墊付先前貸款及新貸款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墊付先前貸款及新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先前貸款及新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墊付新貸款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根據先前貸款協議，易財務(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借款人墊付本金總額11,000,000港元之先前貸款，自先前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12個月。先前貸款包括(i)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先前貸款；及(ii)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先前貸款，各批次貸款自各自取款日期起按年利率10%計息。於本公告日期前，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借款人已申請而易財務已批准提取第一批先前貸款及第二批先前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先前貸款的本金額仍尚未償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易金融(本公司之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就墊付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新貸款訂立新貸款協議，自新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12個月。新貸款將包括(i)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新貸款；及(ii)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新貸款，各批次貸款自各自取款日期起按年利率7%計息。

本金額 : 先前貸款協議：11,000,000港元，其中第一批先前貸款為6,000,000港元及第二批先前貸款為5,000,000港元(附註1)

新貸款協議：20,000,000港元，其中第一批新貸款為5,000,000港元及第二批新貸款為15,000,000港元

附註1：於本公告日期，先前貸款的本金額仍尚未償還。

到期日 : 先前貸款協議：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新貸款協議：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年利率 : 先前貸款協議：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為10%(附註2)
新貸款協議：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為7%

附註2：於本公告日期前已支付先前貸款的到期利息。

墊付先前貸款及新貸款已／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貿易業務及資產投資。

墊付先前貸款及新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墊付先前貸款及新貸款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或當時市況及慣例以及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記錄後達致。經考慮墊付先前貸款及新貸款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墊付先前貸款及新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墊付先前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貸款及新貸款於12個月期間內墊付，故墊付先前貸款及新貸款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墊付先前貸款及新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先前貸款及新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墊付新貸款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金融」	指	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易財務」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第一批新貸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墊付予借款人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
「新貸款」	指	自新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12個月的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的貸款，將根據第一批新貸款及第二批新貸款墊款予借款人
「新貸款協議」	指	(i)易金融(作為放款人)；與(ii)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墊款新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第二批新貸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墊款予借款人的本金額15,000,000港元的貸款
「第一批先前貸款」	指	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墊款予借款人的本金額6,000,000港元的貸款，取款根據先前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悉數提取

「先前貸款」	指	自先前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12個月的本金總額11,000,000港元的貸款，根據第一批先前貸款及第二批先前貸款墊付予借款人
「先前貸款協議」	指	(i)易財務(作為放款人)；與(ii)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墊款先前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第二批先前貸款」	指	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墊款予借款人的本金額5,000,000港元的貸款，取款根據先前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悉數提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言女士、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